

文件 S/5602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希臘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

奉我國政府之命，請閣下准本人參加理事會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辯論。

希臘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Dimitri S. BITSIOS

文件 S/5603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一〇三次會議通過
關於賽普勒斯情勢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經聽取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及土耳其諸代表的陳述，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S/5575]，

對該地區的各项發展殊深關切，

備悉秘書長關於建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的進度報告書，

備悉秘書長的保證，謂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的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即將成立，該軍先頭部隊已在開往賽普勒斯途中，

一．重申前請，號召全體會員國依照其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的情勢更見惡化或危及國際和平的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二．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以求達到此目的。